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合力泰”）在福建省产权交易网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.5632% 股权。2019 年 12 月 24 日，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交易作价 533,300,000 元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 以上且不超过 30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，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7.4 条、第 9.2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4日